

证券代码：301516

证券简称：中远通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1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；
 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1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36号核达中远通A座1楼会议室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罗厚斌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

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11,277,8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67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10,526,51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51,3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,875,08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0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,123,71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51,3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7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: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11,094,08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0%;反对 8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;弃权 99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691,28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569%;反对 8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83%;弃权 99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48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1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956%；反对 1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12%；弃权 1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3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众贤成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615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956%；反对 14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12%；弃权 1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3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105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2%；反对 7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；弃权 9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02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07%；反对 7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93%；弃权 9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9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章玉婷律师、陈佳宝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